环境学院关于开展研究生硕博连读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及导师:

现将我院2027年研究生硕博连读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定及公布硕博连读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我院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号，附件1），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2027年硕博连读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10月23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科核准备案。核准备案后，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并开展硕博连读遴选工作。

二、上报推荐名单

我院将按照研究生院核准备案的硕博连读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认真组织硕博连读报名工作，确定推荐名单。获推荐者的华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3，请勿加页，双面打印）、相关科研证明材料、推荐硕博连读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4），于2026年10月30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科，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硕博连读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

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英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各项考核内容合格线为60分，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录取。

1.专业英语（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核申请者专业英语的交流与应用能力。

2.专业基础（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核申请者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和最新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等。

3.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主要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参与面试的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3位，面试过程需全程录像。面试情况需详细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并根据面试情况据实填写硕博连读审批表。

四、拟录取

我院将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拟录取学生。总成绩(满分100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总成绩=专业英语考核成绩*3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30%+综合测评成绩*40%

我院将于2026年11月6日前将拟录取学生的面试情况表、审批表、拟录取硕博连读学生信息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科。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研究生招生科。

另，所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指定报名日期截止前按研究生招生科要求履行报名手续。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录取通知书。

附件:

1.《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修订)》

3.华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4.推荐硕博连读学生信息汇总表

5.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信

环境学院

2026年10月14日